

8.2.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陕西有义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川县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宜川县第一初级中学教室多媒体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86 寸智慧黑板、视频展台、扩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有义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5 日

